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林阿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舊制退休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62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書 記 官 游峻弦